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职责

1、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建议。

4、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区级有关部门、下级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5、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6、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到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负责组织协调到省进京敏感地点滞留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7、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全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区信访考核工作。

8、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9、负责全区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10、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11、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处理社会矛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信访和调处工作的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全区社会矛盾调处工作年度计划、工作制度、组织对调解人员的培训。

3、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做好矛盾受理和分流处理工作，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对基层社会矛盾调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5、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处理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

7、定期分析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上报、归档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局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合并公开。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编制总数为4个，其中：行政编制4个。实有人员6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编制总数为 25 个，其中：事业编制 25 个。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合并单位外，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及合并公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46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4.64	本年支出合计	334.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4.64	支 出 总 计	334.64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1	前进区人民政府	334.64	334.64	334.64															
201003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334.64	334.64	334.64															
合 计		334.64	334.64	334.64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20.51	3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51	220.51	3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5.51	220.51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4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8	4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	1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5	2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9	1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9	13.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6	2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6	2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6	21.46				
合 计		334.64	299.64	3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64	一、本年支出	334.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3.99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1.4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34.64	支 出 总 计	334.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20.51	207.46	13.05	3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51	220.51	207.46	13.05	3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5.51	220.51	207.46	13.05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43.68	4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8	43.68	4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	13.93	1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5	29.75	2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9	13.99	1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9	13.99	13.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13.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6	21.46	2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6	21.46	2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6	21.46	21.46		
合 计		334.64	299.64	286.59	13.05	3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58	262.58	
30101	基本工资	98.65	98.65	
3010101	基本工资	98.65	98.65	
30102	津贴补贴	83.83	83.83	
3010201	津补贴	80.19	80.19	
3010202	采暖补贴 (在职)	3.64	3.64	
30103	奖金	14.90	14.90	
3010301	奖金	14.90	1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5	29.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	13.63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在职)	13.41	13.41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在职)	0.22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6	2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13.05
30201	办公费	9.57		9.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1	24.01	
30302	退休费	13.87	13.87	
3030201	退休工资	12.62	12.62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5	1.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	10.08	
合 计		299.64	286.59	13.0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 称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冬奥会、残奥会信访维稳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18.00	18.00							
	杨党程、胡彦波案件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12.00	12.00							
	外网视频安装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5.00	5.00							
合 计			35.00	35.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82.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4.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3.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1.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3.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驻京驻省人员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08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9.5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4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冬奥会、残奥会信访维稳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00	冬奥会、残奥会我区去北京信访维稳产生的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95	%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一致	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等于	95

项目支出绩效表（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杨党程、胡彦波案件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解决杨党程、胡彦波退役后安置工作在岗期间待遇问题，二人共计12万（每人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95	%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一致	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等于	95	%	10.00
	外网视频安装	10	其他运转类	5.00	自外网视频信访系统建设完毕外网视频系统安装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95	%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一致	等于	95	%	3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续)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等于	95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预算安排相关的工作,通过资金的合理使用,使各项工作计划得到更好的协调,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和工 作效率,保证本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本部门决策和领导工作服务.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本部门人员保障支出及经费运转			按照预算安排相关的工作,通过资金的合理使用,使各项工作计划 得到更好的协调,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本部 门工作 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本部门决策和领导工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受理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件办理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拨付率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诉求办理督办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生态效益指标	信访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减少访量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等于	正向	99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收入总预算 334.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总预算 334.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6 万元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收入预算 334.64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6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支出预算 33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64 万元，占 89.5%；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10.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3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6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64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2 年预算数 25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34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 年预算数 4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0 万元，增长 205.9%，主要原因是 21 年预算不包括退休统筹内工资及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2年预算数 1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6 万元，上升 1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数 2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0 万元，上升 1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9.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6.59 万元，公用经费 13.05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 9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07 万元，上升 12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 8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05 万元，上升 1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 1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6 万元，上升 108.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级别不同，导致奖金数变化。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 2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17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 1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0 万元，上升 1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上年未单独纳入预算。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 2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0 万元，增长 1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年预算数 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 万元，增加 111.3%，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费用的支出。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022年预算数 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上升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022年预算数 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上升 102.2%，主要原因是在上年预算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未纳入预算。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022年预算数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上年未单独纳入预算。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款)2022年预算数 1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8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上年未单独纳入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5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334.6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年度绩效目标为营造和谐

稳定的社会环境。主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按照预算安排相关的工作,通过资金的合理使用,使各项工作计划得到更好的协调,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本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本部门决策和领导工作服务。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具体为：

1、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本部门按照计划工作数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工作。

质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本部门按照计划工作数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工作。

时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本部门按照计划工作数及时的完了本年工作任务。

2、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有所提高、资金节约率高。

社会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群众信、访、网、电渠道反应问题，进京进省到市访下降率。

生态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内部员工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3.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具体完成情况：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程度。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

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

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